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用纸

建议号 066

标题	关于健身行业消费维权的建议
提出人	马菁雯
答复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见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办理情况：</p> <p>尊敬的马菁雯代表：</p> <p>您在区第九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健身行业消费维权的建议》（编号 066）已收悉，我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会同分管领导和相关部室，结合本局工作实际，进行了数轮专题梳理研究。就您在提案中提出的相关建议，我局与您进行了面对面的深入沟通，达成了诸多共识。经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您提出的关于健身行业消费维权的建议，对完善宝山区体育行业预收费监管工作有较强的参考和借鉴意义，予以采纳。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p> <p>（详见附件）</p> <p>经办人签名：郑琦 联系电话：31197390 承办单位盖章：</p> <p>2024年5月15日</p>	

- 说明：
1. 办理情况须在规定时间内征求提出人意见，如书写不够，请另附纸。
 2. 提出人可以当面向承办单位反馈办理结果，也可以在走访答复后将本表寄送承办单位。
 3. 本表经代表签名后，一份存承办单位，二份送区政府办公室，一份留提出人（若为联名建议留三份）。

装
订
线

承办单位对办理结果的分类 (请在4个选项中选择1项用“√”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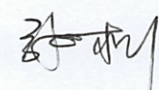
解决采纳	√	正在解决		计划解决		留作参考	
------	---	------	--	------	--	------	--

办理复文公开属性的分类 (请在5个选项中选择1项用“√”表示)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全文公开	摘要公开	全文公开	摘要公开	
			√	

办理复文非主动公开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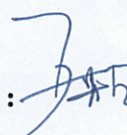
承办单位领导审核意见:

签名: 
2024年5月15日

请您对办理情况提出意见: (请在栏目后的空格内用“√”表示)

对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理解		不满意	
对办理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理解		不满意	
办理过程中的沟通	很好	√	较好		一般			
办理答复的针对性	很好	√	较好		一般			

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代表签名: 
2025年5月15日

关于区第九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第 066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马菁雯代表：

您在区第九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健身行业消费维权的建议》（编号 066）已收悉，我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会同分管领导和相关部室，结合本局工作实际，进行了数轮专题梳理研究。就您在提案中提出的相关建议，我局与您进行了面对面的深入沟通，达成了诸多共识。经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您提出的关于健身行业消费维权的建议，对完善宝山区体育行业预收费监管工作有较强的参考和借鉴意义，予以采纳。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自《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发布实施起，根据全市统一部署要求，我局明确具体职能科室和工作人员，创新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主动对接“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持续开展体育健身行业单用途预付卡相关规定、政策的宣传推介、政策培训、上门指导、在线监管、消费信息警示等工作。自 2019 年至今，累计推出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卡政策宣传海报 1.0 版、2.0 版，并通过联合市场监管局、各街镇等在村居公示栏张贴、健身机构张贴、“315”消费宣传、宝体官微等进行宣传推送，发放量在 1 万张左右；联手上海市单用途卡协会（“协同监管服务平台”运维单位）等开展政策培训 2 次，线上线下指导 52 次，完成本区注册的 4 家健身企业（宝体公司、菲力健身、康岛健身、珀曼健身）信息对接和在线监管；依托“协同监管服

务平台”，会同文旅执法机构联合约谈7次，及时对在线监管体育健身企业信息对接不及时等情况予以监督整改；落实市相关专班工作要求，积极参与、妥善引导处置“一兆韦德”等健身行业消费纠纷；积极协同相关街镇，发挥行业部门专业支持作用，引进推荐智慧化健身场馆，鼓励单次收费等新型健身消费模式。

由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上海市健身健美协会共同制定的《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会员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于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市推广使用，旨在化解健身领域的消费矛盾，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健身行业服务规范。该合同主要适用于本市体育健身服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会员健身服务的交易行为，聚焦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逃避自身责任等问题，以期用规范合同的形式从源头上化解消费纠纷。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只有对于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需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登记机关才会收取有关批准文件。健身行业对应的“健身体闲活动”经营项目属于一般经营项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发放执照时，向可能涉及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的市场主体，制发并留存《经营者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合规告知书》。

由于传统型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卡管理客观存在的诸多问题，且单用途预付卡在线监管及信息对接的规范要求，相当部分预收费资金预存度高、自有资金规模小、资金监管意识弱等健身机构

配合监管平台对接纳管的主动性、积极性不高。我局正会同相关部门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持续加强体育健身行业管理工作：一是持续加强面向社会公众的政策宣传，倡导“预付有风险、消费需理性”；二是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宣贯，将《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明确的多项新监管措施结合日常走访企业、投诉接处等予以宣传引导、指导落实；三是持续加强与市体育局的沟通联系，将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如预收资金限期限次限额的规定，已在研究制订中的《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监管实施办法》予以明确；四是持续加强跨部门和属地协同机制，加强消费纠纷引导化解，落实法治精神，推动消费者运用司法手段依法维权。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正在研究制订中的《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监管实施办法》等行业新规，及时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宣传指导、维权引导等，以进一步合力推进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卡监管治理。依托区层面相关联席会议制度，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属地街镇，加强梳理分析、开展宣传教育。同时，加强与市体育局、条线部门的沟通联系，特别是对非本区注册连锁品牌全市门店经营异常信息及时获取等方面，要积极争取指导、协助及支持，按照全市统一的部署安排，稳步推进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卡监管工作。

再次衷心地感谢您对宝山区体育行业预收费监管工作的支持与参与！